

##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 115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審查日期 民國115年7月2日

投標廠商：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b>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b>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 ）。 2. 登記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2	<b>廠商代理人委任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附)</b>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未派員到場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本人出席			
3	<b>納稅證明</b>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4	<b>信用證明文件</b>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以「查覆資料截止日」計算）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5	<b>標價清單正本</b>			
6	<b>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			
7	<b>設置實績累積證明文件</b>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投標廠商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單一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單次案件量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達3,000瓩以上。			
8	<b>現場勘查確認及證明書</b>			
9	<b>投標廠商聲明書</b>			
10	<b>切結書</b>			
11	<b>設置使用計畫書</b>			
12	<b>回饋項目設置企劃書</b>			
13	<b>押標金(支票或繳納收據)</b> <span style="color: red;">新臺幣200萬元</span>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合規定 原因：				
審查人員				
主持人				